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激励对象葛文耀、王敏强、邝远江等 3 人，因已于 2018 年办理了离职手续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其激励资格取消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（合计 243 万股）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6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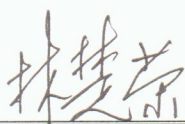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回购注销，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1.48 元/股，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 2.46 元/股，回购价格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并对本次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影响回购价格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：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，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董事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姚培武先生，和候英兰女士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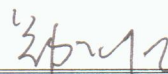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楚荣



严纲纲

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